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465,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525,000港元增加約94.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1,7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26,24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95	2,674	20,465	10,525
銷售成本		(172)	(420)	(1,473)	(1,806)
毛利		5,023	2,254	18,992	8,71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2,228	69	2,417	(1,17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	(12)	(558)	(8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64)	(10,893)	(32,232)	(32,590)
融資成本	6	(62)	(92)	(352)	(34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1)	(8,674)	(11,733)	(25,474)
所得稅開支	7	(118)	(36)	(182)	(231)
遞延稅項抵免		—	199	31	598
期間虧損		(219)	(8,511)	(11,884)	(25,107)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03)	(9,260)	(11,702)	(26,248)
非控股權益		584	749	(182)	1,141
		(219)	(8,511)	(11,884)	(25,107)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而言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03)	(1.39)	(1.78)	(3.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219)</u>	<u>(8,511)</u>	<u>(11,884)</u>	<u>(25,107)</u>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u>—</u>	<u>1,492</u>	<u>(51)</u>	<u>6</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1,492</u>	<u>(51)</u>	<u>6</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19)</u>	<u>(7,019)</u>	<u>(11,935)</u>	<u>(25,101)</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03)</u>	<u>(7,768)</u>	<u>(11,753)</u>	<u>(26,242)</u>
非控股權益	<u>584</u>	<u>749</u>	<u>(182)</u>	<u>1,141</u>
	<u>(219)</u>	<u>(7,019)</u>	<u>(11,935)</u>	<u>(25,10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及零售散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正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勞玉儀女士，彼控制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及營運處所租賃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的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受到影響。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的租賃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須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按照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需按照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相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本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政策下，以具系統性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下累計的租金開支。按照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不應用本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以具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賃辦公室物業上的會計處理，有關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導致資產及負債上升，並影響租賃期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點。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採用修正追溯法，即確認初步應用的累積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69	319	168	746
廣告、投資者關係及品牌推廣與傳播服務收入	4,442	1,703	18,735	8,053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1	271	2	274
借貸利息收入	—	—	—	263
租金收入	683	381	1,560	1,189
	<u>5,195</u>	<u>2,674</u>	<u>20,465</u>	<u>10,525</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利息收入	1	2	5	7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358	346	1,573	1,68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43	(280)	(890)	(2,899)
雜項收入	1,726	1	1,729	26
	<u>2,228</u>	<u>69</u>	<u>2,417</u>	<u>(1,178)</u>
總收入	<u>7,423</u>	<u>2,743</u>	<u>22,882</u>	<u>9,347</u>

5.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備具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	1,776	274	—	9,989	—	—	(230,940)	112,729	(9,277)	103,452
期間虧損	—	—	—	—	—	—	—	—	—	—	(26,248)	(26,248)	1,141	(25,1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	—	—	—	—	—	6	—	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	—	—	—	—	—	6	—	6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	—	—	—	—	(26,248)	(26,242)	1,141	(25,101)
與擁有人交易	—	—	—	—	540	—	—	—	—	—	—	540	—	54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540	—	—	—	—	—	—	540	—	54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540	—	—	—	—	—	—	540	—	5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65	320,095	4,870	—	2,316	280	—	9,989	—	—	(257,188)	87,027	(8,136)	78,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備具補償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665	320,095	4,870	—	1,776	(1,702)	—	9,989	(264,810)	76,883	(8,541)	68,342
期間虧損	—	—	—	—	—	—	—	—	(11,884)	(11,884)	(182)	(12,066)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1)	—	—	—	(51)	—	(5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1)	—	—	—	(51)	—	(51)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1)	—	—	—	(51)	—	(5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1)	—	—	(11,884)	(11,935)	(182)	(12,117)
備具補償儲備	—	—	—	998	—	—	—	—	—	998	—	9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5	320,095	4,870	998	1,776	(1,753)	—	9,989	(276,694)	65,946	(8,723)	57,223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92	—	343
— 毋須五年內全數償還	—	—	—	—
	<u>—</u>	<u>92</u>	<u>—</u>	<u>343</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為前一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繳交香港利得稅約為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所得稅約為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i)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803,000港元及11,7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約9,260,000港元及26,24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66,538,774股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666,538,774股普通股)計算。

(ii)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				
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 (附註i)	308	126	578	516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 (附註i)	472	220	1,417	1,172
雜項收入：				
—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應收的前一年度租金 (附註i)	720	—	720	—
— 從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扣除前一年度的租金 (附註i)	991	—	991	—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	1,010	991	2,991	2,972
向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	—	87	—	261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vaya Lane Limited、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以倍數增長。FinTV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粵語及普通話雙語的財經電視頻道，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行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貸款業務的改善仍然是具挑戰性的任務。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本集團持續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取得服務收入。於本財政期間，自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入輕微減少。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來自股票處理的特別行政服務收入減少，證券及期貨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約為20,465,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525,000港元增加約94.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1,473,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806,000港元減少18.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之收益約為2,4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178,000港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05.2%。增幅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的收益有所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32,2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59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相比減少約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352,000港元，即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約為343,000港元，即銀行借款實際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虧損約為11,7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26,248,000港元)。

前景

為鞏固我們於金融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分配資源。透過結合集團三網兩端(財華網、現代電視網、財華智庫網；財華財經APP及現代電視APP)之競爭優勢及長處，進一步加強中國內地及香港媒體行業的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數字營銷業務發展。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促進本集團收益，並使之多元化。此外，預期FinTV將為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可盈利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將覆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我們已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進行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的新聞發佈。

FinTV的傑出製作團隊將繼續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充。

本集團繼續主辦港股100強頒獎典禮，為我們奠定了開展活動管理業務的堅實基礎，並於中國(包括香港)贏得了廣泛讚譽與認可。

同時，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我們的證券公司)持續擴大服務，包括全權託管投資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財華證券的基金管理業務預期不久後將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和業績費收入。

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權益投資的表現或主要受全球經濟及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波動程度的影響，且易受其他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外部因素的影響。為緩減與權益投資相關的可能性金融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權益投資的表現以及市況變動。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81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員工開支(不包括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9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600,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

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391,597,678 (L)	660,000	—	—	65.3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1)	—	2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 股份	—	—	2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 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 股份	—	—	—	1,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 股份	100%
李裕忠先生 (「李先生」)	本公司	—	—	2,000,000	—	—	0.3%

(L)指好倉

附註：

- 該等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勞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66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且被視為分別於660,000份及2,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相關者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持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458,058 (L)	—	435,055,736 (L)	65.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L)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6.57%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5.85%

(L)指好倉

附註：

- 該等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所全資擁有，而Pablos亦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勞女士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	660,000	—	660,000
李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	14,500,000	5,500,000	9,000,000
總額			—	17,160,000	5,500,000	11,66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後三年 100%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其他人士須披露其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或期間末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之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勞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貫徹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李裕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